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，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 17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

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30日